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9 年 2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对以下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公司《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2018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公司章程》和等有关规定，经对公司年报及审计报告的认真审阅，我们认为：董事会提出的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

段的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因素，同时考虑了对股东的现金回报和公司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有序开展，对公司经营各个过程、各个环节的控制发挥了较好的作用。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四、关于公司2019年度向关联企业租赁房产事项的独立意见

对公司提交的《关于公司2019年度向关联企业租赁房产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对该项关联交易予以认可。公司该项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是基于日常经营的必要性，在公平、公正、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不会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向圣爱集团租赁房产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变更部分 2017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独立意见

本次变更部分 2017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属于 2017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未改变 2017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全体股东及公司的整体利益，且不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

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影响 2017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 2017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变更部分 2017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同意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的《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实的反映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实际情况，募集资金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挪用募集资金或者随意变更募集用途等情形，募集资金使用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龙超 母景平 刘锡标

2019年2月25日